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4-025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超电缆	股票代码	0024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志娟		陈铖
电话	0510-87696868		0510-87698298
传真	0510-87698298		0510-87698298
电子信箱	zccable002471@163.com		chencheng1013@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4,447,922,697.82	1,878,872,518.60	136.73%	1,814,660,61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5,008,263.73	53,928,067.62	205.98%	80,379,96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7,194,921.42	53,618,149.10	155.87%	79,855,90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5,682,533.61	-304,623,640.95	39.05%	-252,215,562.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13	153.85%	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13	153.85%	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7%	5.78%	4.99%	9.07%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5,231,467,275.90	4,927,778,926.39	6.16%	2,225,988,97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88,371,012.71	1,474,872,286.35	7.7%	878,647,808.60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6,72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25,05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74%	308,093,612	299,442,000	质押	306,719,912
新疆盛世荣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	29,400,000			
新疆盛世泉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	29,400,000			
宜兴市康乐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	8,271,638		质押	3,200,000
薛建英	境内自然人	0.91%	4,600,000			
杨飞	境内自然人	0.44%	2,233,200	1,674,900		
胡继军	境内自然人	0.22%	1,139,000			
姜国明	境内自然人	0.18%	919,960			
潘英	境内自然人	0.14%	699,488			
杨文玲	境内自然人	0.13%	654,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飞是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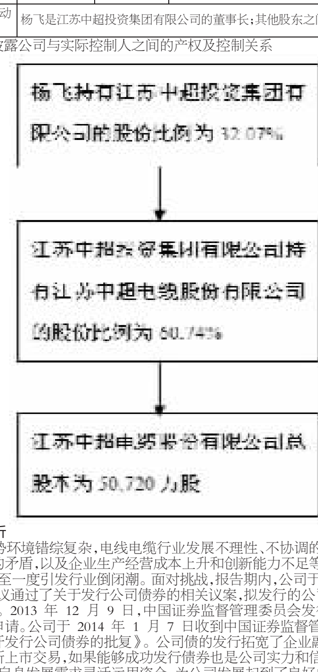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 年宏观经济形势环境错综复杂，电线电缆行业发展不理性、不协调的问题依然突出，经济增长下行压力和产能相对过剩的矛盾，以及企业生产经营成本上升和创新能力不足等，造成国内线缆企业普遍开工率不足和产能过剩，甚至一度引发行业倒闭潮。面对挑战，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拟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2013 年 12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公司债的发行拓宽了企业融资渠道，解决了企业的融资瓶颈。企业债券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如果能够成功发行债券也是公司实力和信誉的很好展示，同时降低了融资成本，公司能够根据自身发展需求灵活运用资金，为公司发展起到了良好的助推作用。

报告期内，经过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23,146.73 万元，较上期期末增加 30,368.84 万元，增长 6.16%；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313,424.02 万元，较上期期末增加 11,649.91 万元，增长 3.86%；2013 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 444,792.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56,905.02 万元，增长 136.73%；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500.83 万元，增长 205.98%。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为了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细化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本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对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作出调整。

会计估计	变更后	变更前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按照账龄分析法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龄	变更后	变更前
6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下同)	0.50	5.00
6个月至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2、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数。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当期影响金额	未来期间影响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4,705,055.18	无影响
资产减值损失	-64,705,055.18	无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41,863.51	无影响
所得税费用	10,141,863.51	无影响
当期净利润	54,563,191.67	无影响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5,656,815.11	无影响

上述关键变更减少期末坏账准备金额 64,705,055.18 元，减少资产减值损失 64,705,055.18 元，减少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41,863.51 元，增加所得税费用 10,141,863.51 元，增加净利润 54,563,191.67 元，增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5,656,815.11 元。

（2）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经 201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宜兴市中超利永紫砂陶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7,000.00 万元，与两名自然人股东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宜兴市中超利永紫砂陶有限公司"，并已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本年度与宜兴市中超利永紫砂陶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500 万元，投资设立宜兴市中超创新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475 万元，直接持股比例为 95%，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3）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4-023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由董事长杨飞召集并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赵杰臣先生、鲁桐女士、史勤女士、叶永福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3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将在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监事会已就该项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07,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予以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监事会已就该项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已就该项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及公司保荐机构就该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6345-3 号《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监事会已就该项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及公司保荐机构就该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自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详见附件一。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修订条款详见附件二。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关联公司宜兴市中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于 2014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200-1500 万元以内（预估数）。

关联董事杨飞、陈剑平、吴鸣良、张乃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之事宜，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入资产 2013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入资产 2013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6345-4 号《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保荐机构已发表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本公司直接/间接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交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为本公司直接/间接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交股东大会授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杨飞先生的提名，公司董事会选举俞雷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俞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三。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原《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中"控股子公司"均改为"子公司"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根据发展战略规划和突出主业、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需要而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体的公司。其设立形式包括： (一)公司独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二)公司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控股 51%以上（含 51%），或未超过 51%但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公司根据发展战略规划和突出主业、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需要而依法设立的及以控股形式并购，或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体的公司。其设立形式包括： (一)公司独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二)公司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控股 50%以上，或未超过 50%但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十二条 设立控股子公司或通过并购、重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必须经公司进行投资论证，并由总经理提出投资可行性分析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二条 设立子公司或通过并购、重组形成的子公司，必须经公司进行投资论证，并由负责该项工作的副总经理提出投资可行性分析报告，总经理、董事长及相关人员和机构商议认可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审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应根据本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协商制定其公司章程。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完善自身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及监事会（或监事）。本公司通过参与控股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对其行使管理、协调、监督、考核等职能。	第十四条 子公司应根据本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协商制定其公司章程，子公司章程经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报本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审批。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完善自身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子公司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及监事会（或监事）。本公司通过参与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对其行使管理、协调、监督、考核等职能。
第二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的设置由控股子公司章程规定，并经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决定须在认命后两个工作日内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备案。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的设置由子公司章程规定，并经子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实行轮岗制。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决定须在认命后两个工作日内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备案。
第二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贷款需要公司提供担保的，须提前向公司财务部报送担保申请、财务报表、贷款用途等相关材料，由财务部进行报表审核和贷款投资可行性审核并提请董事长和董事会，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如担保额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控股子公司方可联系有关银行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向银行贷款需要公司提供担保的，须提前向公司财务部报送担保申请、财务报表、贷款用途等相关材料，由财务部进行报表审核和贷款投资可行性审核并提请董事长和董事会，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如担保额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子公司方可联系有关银行办理相关手续。 各子公司全年需根据经营计划制定融资计划报公司同意，在此额度内提供担保，超过计划需提供担保的，需另行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条 控股子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须事前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履行相关审议批准手续后再提交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条 子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经子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履行相关审议批准手续后再提交子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实行统一协调、分级管理，由公司财务部对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等方面实施指导、监督。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子公司财务管理实行统一协调、分级管理，由公司财务部对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等方面实施指导、监督，公司投资管理部对子公司加强财务管理以及内控建设等方面指导。
第三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有： (一)指导所在子公司做好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工作； (二)指导子公司财务方面的规章制度，监督检查子公司财务运作和资金收支使用情况；帮助子公司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与监控机制； (三)审核对外报送的重要财务报表和报告； (四)监督检查子公司年度财务计划的实施； (五)公司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有： (一)指导所在子公司做好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工作； (二)指导子公司财务方面的规章制度，监督检查子公司财务运作和资金收支使用情况；帮助子公司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与监控机制； (三)审核对外报送的重要财务报表和报告； (四)监督检查子公司年度财务计划的实施； (五)定期向公司报告子公司的资产运行和财务状况； (六)公司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各控股子编制的会计报表要求正确及时，月报及内部报表在次月 7 日前报，季报、中报及年报在次月及年初 15 日以前上报公司财务部，总部汇总月报必须在次月 15 日以前，汇总季报在次月 20 日前，汇总年报在下一年度 30 日以前报送有关部门。	第三十三条 各子公司编制的会计报表要求正确及时，月报及内部报表在次月 7 日前报，季报、中报、年报需按照深交所规定的时间，合理按照公司的安排，将内部报表报送公司财务部。
第四十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向公司有关部门报送其企业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出资协议书、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和公司章程（复印件）等内控制度的文件资料。控股子公司变更企业营业执照、修改章程或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后，应及时向公司有关部门报送修改后的文件资料，保证其相关资料的及时更新。	第四十条 子公司应当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其企业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出资协议书、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和公司章程（复印件）等内控制度的文件资料。子公司变更企业营业执照、修改章程或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后，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修改后的文件资料，保证其相关资料的及时更新。
第四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是子公司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控股子公司发生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在当日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通报并报送相关的书面文本和决议文件，由董事会秘书判断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信息。	第四十四条 子公司的总经理是子公司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子公司发生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在当日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通报并报送相关的书面文本和决议文件，由董事会秘书判断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信息。

附件二：

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等条款进行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包括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二千万元的范围内对交易审核的权限。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包括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三千万元的范围内对交易审核的权限。
原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利润分配政策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本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的需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2、公司因前述第(二)款中第 2 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未提出现金分配的利润分配议案时除提供现场会议外，应同时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确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分红政策或股东回报规划的，由董事会提交议案，并经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充分听取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提出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作出决议的，应经全部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的，应在提供现场会议的同时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现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利润分配政策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本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的需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 3、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企业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的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当年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采用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预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2、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并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作出利润分配方案或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管理层需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公司若因不能满足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低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和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确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分红政策或股东回报规划的，由董事会提交议案，并经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充分听取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提出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作出决议的，应经全部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的，应在提供现场会议的同时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六)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6、若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附件三：

俞雷先生简历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 年 6 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江苏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业务经理，陕西银河电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经理，江苏中超电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西安经营部经理、宜兴市中超苏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宜兴市三弦庆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宜兴市康乐机械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江苏科耐特高压电缆附件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无锡锡洲电磁线有限公司董事长。除上述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俞雷未持有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俞雷持有宜兴市康乐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700 万元出资。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4-024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下午 14 时在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信件等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海良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9 人，实到监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 年年度报告》；《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在审慎阅读了公司《2013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之后，我们认为：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4-026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宜兴市中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包装"），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主营为电缆木制包装材料、包装箱、钢盘、木制电缆盘、手套、工作服的制造。公司法定代表人：蒋丽隽。中超包装生产的电缆用交货盘具质量较高，且供货能力强，售后服务好，能够满足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需求。本公司拟与中超包装签订了"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年度采购合同"。预计采购总额在 1200-1500 万。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集团"）持有中超包装 51%的股份，中超包装成为本公司关联公司。本公司与中超包装的交易被界定为关联交易。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相关规定，中超包装为本公司关联公司，本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飞、吴鸣良、张乃明、陈剑平均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 2014 年度交易金额	2013年度实际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超包装	1200-1500 万	1387万（含税）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兴市中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宜兴市新街街道梅园村

法定代表人：蒋丽隽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无；

一般经营范围：电缆木制包装材料、包装箱、钢盘、木制电缆盘、手套、工作服的制造。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宜兴市中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7,508,704.22 元，总负债 2,492,469.57 元，净资产为 5,016,234.65 元，2013 年营业收入为 11,363,662.38 元，利润总额为 15,454.25 元，净利润为 12,363.4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超集团持有中超包装 51%的股份。

3、履约能力分析

中超包装生产的产品质量较好，且供货及时，能够满足本公司的需求，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2、日常关联交易以电汇或银行承兑方式结算；

3、日常关联交易经营活动行为，通过双方签订相关合同予以规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中超包装在业务上的合作，使本公司在电缆用交货盘具的质量和时间需求上得到有效保证。双方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未损害任何一方股东利益。双方业务的互补将有利于促进双方市场的进一步开拓。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赵杰臣、史勤、鲁桐、叶永福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公司与中超包装之间形成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双方的合作建立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4-027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在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3: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 年 4 月 17 日－2014 年 4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4 年 4 月 11 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2014 年 4 月 1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本公司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将会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年度述职报告。

3、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审议《关于为本公司直接/间接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交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3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4 年 4 月 14 日下午 4:3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二）登记时间：2014 年 4 月 14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00—4:3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14242。信函请注"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资者投票代码：362471，投票简称：中超投票 。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对应申报价格，100.00 代表总议案，1.00 代表议案一，2.00 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00
议案七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为本公司直接/间接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交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8.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中超电缆"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一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2471	买入	1.00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弃权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2471	买入	1.00	3股

5、计票规则：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全部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全部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全部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对应委托价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4 月 17 日 15:00 至 4 月 1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10-87698298；

传真：0510-87698298；

会议联系邮箱：zccable002471@163.com。

（二）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 1：回执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回执

回 执

截至 2014 年 4 月 11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中超电缆"（002471）股票　　股，　　拟参加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议案七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为本公司直接/间接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交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4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4-028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10 年 9 月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100 号）核准，公司 2010 年 9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股，发行价为 14.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2,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19,801,225.20 元，余额为人民币 572,198,774.80 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0,043,877.8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2,154,896.96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0 年 9 月 2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0 年 9 月 2 日出具天职沪核字[2010] 1344 号验资报告。

2、2012 年 11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102 号）核准，公司 2012 年 11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5 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600,000 股，发行价为 13.2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5,56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2,071,589.8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3,496,410.13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2 年 11 月 23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出具天职苏 QJ[2012]T6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2010 年 9 月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61,552,213.90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445,419,527.58 元，本年度使用 116,132,686.32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561,552,213.9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6,082,751.05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62,154,896.96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5,480,067.99 元，差异原因为：其中 602,683.06 元系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其余部分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2、2012 年 11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73,496,410.13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545,356,810.13 元，本年度使用 28,139,600.00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573,496,410.13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88,371.46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73,496,410.13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188,371.46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 2010 年度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办法》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办法》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1、2010 年 9 月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交通银行无锡分行、中国民生银行无锡支行、招商银行宜兴支行营业部分别设立了 394000691018010123450、3201014210005263、510902390510502 共 3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2、2012 年 11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工商银行宜兴城中支行、广发银行无锡永乐路支行、交通银行宜兴丁蜀支行分别设立了 1103028729200546147、136058516010006178、394000691018010177715 共 3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1、2010 年 9 月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与交通银行无锡分行、2010 年 9 月 21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无锡支行、2010 年 9 月 21 日与招商银行宜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2012 年 11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分别与工商银行宜兴城中支行、广发银行无锡永乐路支行、交通银行宜兴丁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0 年 9 月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394000691018010123450	活期	4,581,280.62
中国民生银行无锡支行	3201014210005263	活期	1,500,865.12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营业部	510902390510502	活期	605.31
合计			6,082,751.05

2、2012 年 11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工商银行宜兴城中支行	1103028729200546147	活期	136,071.84
广发银行无锡永乐路支行	136058516010006178	活期	49,658.42
交通银行宜兴丁蜀支行	394000691018010177715	活期	2,641.20
合计			188,371.4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0 年 9 月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2 年 11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 2013 年度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股项目

1、2010 年 9 月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 10,119.4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职沪核字[2010]135 号《关于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验证。

2、2012 年 11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无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股项目。

(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2010 年 9 月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10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议案，分别为：《关于使用 13,8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未来补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关于使用 4,655.06 万元超募资金实施轨道交通用及阻燃特种电缆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 5,000 万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关于使用 2,000 万元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11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 2,260 万元和部分自有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苏科耐特高压电缆附件有限公司"的议案》。

2、2012 年 11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无超募资金。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0 年 9 月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召开 2010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6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时间为两个月(2010 年 9 月 29 日－2010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已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归还该笔款项。

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10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10 年 11 月 29 日－2011 年 5 月 28 日)，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议案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经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补充因公司国内外业务扩张导致的流动资金不足，预计可以节约财务费用 5,520,000.00 元。公司已于 2011 年 5 月 4 日归还该笔款项。

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11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2011 年 5 月 26 日－2011 年 11 月 25 日)，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议案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补充因业务扩张导致的流动资金不足，预计可以节约财务费用 5,850,000.00 元。公司已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归还该笔款项。

（下转 B11 版）